附件2

贵阳市教育局2024年高中（中职及中职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贵州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年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一）户籍在贵阳市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贵阳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贵阳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可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四）驻贵阳市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所辖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贵阳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内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请联系各区（县、市）教育局。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8:00～4月19日18: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8:00～6月28日18:00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8：00-10月11日18：00（10月1日至10月7日除外）。

“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由贵阳市及各区（市、县）认定机构在网报结束后自行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请及时关注当地政府网或教育行政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同一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各现场确认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贵阳市教育局将于5月31日前对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7月26日前对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11月8日前对下半年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

1.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学院、贵州民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阳学院等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点原则上设在各高校，具体现场确认地点和时间由各高校拟定。

2.面向社会的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设在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二期A区负一层；乘车路线：可乘坐地铁一号线在观山湖公园站下车A出口，或乘坐公交车48路、208路、209路、281路、47路、58路、60路、218路、256路、237路、246路、29路、71路、观山6路、观山7路、29路大站快车、观山1路环线、观山2路环线等公交线路，在西南美食广场、市级行政中心、石标路口、金华园、贵阳警备区、绿色未来（北）等公交站点上/下车。）

上半年第一批次现场确认时间：2024年4月22日～4月26日9：00～17:00（工作日）。

上半年第二批次现场确认时间：2024年7月1日～7月5日9：00～17:00（工作日）。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9：00～17:00（工作日）。

（三）面向社会的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现场确认需携带以下资料：

1.身份证明

（1）根据申请的类型不同，申请人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申请的类型选择“户籍所在地”的，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集体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原件；

申请的类型选择“居住证所在地”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申请的类型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生证等相关证明原件。

（2）驻贵阳市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需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服役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2.学历证明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交）。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提供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等级（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交）。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申请人自行联系贵阳市教育局教师资格体检指定医院（详见附表1）并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现场确认时提供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报告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报告由医院提供。

（2）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黔教函〔2021〕62号）文件要求，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在现场确认点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表2）代替体检合格证明。

5.办证照片

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19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7.符合师范生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类申请人员，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需提供人事档案内有学分的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其申请认定应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贵阳市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查询无犯罪记录、复审、公示等工作结束后，于6月21日前对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8月9日前向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11月29日前向下半年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届时将通过贵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guiyang.gov.cn）发布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证书领取通知。申请人按通知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行承担。在高校进行现场确认的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高校统一安排发放。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需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才能通过上述信息的网上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有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五）申请人已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已被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获取教师资格。

（六）申请人要配合认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五、服务网站及联系方式

（一）服务网站

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

贵阳市教育局:http://jyj.guiyang.gov.cn

（二）联系方式

贵阳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851-85519881

电子邮箱：gy5512619@163.com

附件：1.贵阳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名单

（面向社会）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附件1

|  |  |
| --- | --- |
| **贵阳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名单（面向社会）**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地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贵州省武警总队医院 | 贵阳市见龙洞路34号 | 0851-85516674 |  |
| 2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博爱路院区：贵阳市博爱路 97 号（门诊四楼体检中心）龙洞堡院区：贵阳市双龙临空经济开发区，砂之船奥特莱斯旁（门诊三楼） | 博爱路院区：0851-88302529龙洞堡院区：0851-88575955 | 　 |
| 3 | 云岩区妇幼保健院 | 贵阳市云岩区黔灵西路70号 | 0851-86576956 | 　 |
| 4 |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547号 | 0851-87993842 | 　 |
| 5 | 乌当区人民医院 |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镇新添大道124号 | 0851-86461708 | 　 |
| 6 | 清镇市中医院 |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西路38号 | 0851-82600913 | 　 |
| 7 | 花溪区人民医院 | 花溪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科 | 0851-83636035 | 　 |
| 8 |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 贵阳市白云区长山路72号 | 0851-84870389 | 　 |
| 9 | 修文县人民医院 | 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翠屏东路42号 | 0851-82325532 | 　 |
| 10 | 开阳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 贵阳市开阳县学良大道42号（农业局下行200米） | 0851-87223539 | 　 |
| 11 | 息烽县人民医院 | 贵阳市息烽县花园东路38号 | 0851-87720628 |  |
| 12 | 贵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医院体检中心 | 贵阳市贵安新区大学城栋青路（体检科4楼） | 0851-88407089 | 　 |
| 13 | 贵州省职工医院 | 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518号（贵大西校区旁） | 0851-83853857 |  |
| 14 |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贵阳市北京路9号京玖大厦贵医体检中心 | 0851-86810999 |  |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教师资格认定）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承办单位

1.行政机关

名　称： 　　　XXX教育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三）设定依据

根据《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黔教发〔2002〕29号）文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根据当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进行体检，并且合格。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六章第19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本承诺书不向社会公开，交由教育行政部门保管。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符合《xx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中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要求，体检表上的结论已明确填写“合格”的承诺属实，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摁印：　　　　　　行政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